

#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研究生院〔2019〕15号

签发人：王亚光

## 关于执行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新标准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学位点、各导师、各研究生：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管理办法》（研院字〔2019〕15号）和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关于调整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标准的请示》（研究生院〔2019〕7号文）的批示，我校将对现行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标准进行修订，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### 1. 评审费

(1) 博士学位论文：≤800元/篇/人（学校评审及抽盘费按400元/篇/人）

(2) 硕士学位论文：≤400元/篇/人

### 2. 答辩费

(1) 博士论文预答辩及答辩专家：≤800元/篇/人，答辩稿费≤200元/篇/人

(2) 硕士论文答辩：≤400元/篇/人，答辩稿费≤200元/篇/人

上述标准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学院可在上述标准范围内自主于院于位论文评审和答辩

费用。如学院拟对上述标准提出调整，需符合“上海交通大学关

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细则的通知”（学发〔2018〕

54号）规定，并报学校备案后执行。

2019年 月 日

